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辭任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朔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今日已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职务，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没有任何意见分歧，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唐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行，在本行连续服务 24 年，曾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向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